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 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期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提案摘要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4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蔡耀芳 陈浩哲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箱:547007  
 3. 登记时间:2014年7月30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决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7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 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池化工  
 3. 股东账号的填报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证券”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申报价格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1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申报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遗忘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2元	大于“4”的任意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投资者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显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55,992,525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750)限售股股票55,992,525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42%,该股票将于2014年8月9日解除限售。目前,公司已将国海证券64,300,000股股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人:本公司。

公司拟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自国海证券股票可流通之日(2014年8月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55,992,525股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股票事宜。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同时可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择机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将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在二级市场竞价或通过大宗交易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方为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国海证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  
 3. 法定代表人:张雅辉  
 4. 注册资本:231,031.315万元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7. 证券代码:000750

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9.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经审计)总资产为145.86亿元,净资产为61.83亿元,营业收入1.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亿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国海证券(未经审计)总资产170.57亿元,净资产为63.01亿元,营业收入4.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亿元。

10. 公司现持有国海证券股票55,992,525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42%,所持股份全部为股改限售流通股,限售截止2014年8月9日。  
 11. 公司持有国海证券55,992,525股股票累计投入资金107,017,171.48元人民币,公司按该股票公允价值在出售国海证券股票项目进行核算,截止2014年3月31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546,487,044元。

12. 公司拟将国海证券46,300,000股股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人民币亿元,如公司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将根据资金及出售情况提前回购已质押的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1. 出售数量:公司所持国海证券全部股票55,992,525股。  
 2. 出售价格及方式:公司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价格按照国海证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出售方式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二级市场竞价或通过大宗交易或二者相结合方式进行。

三、出售时间:本次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可流通之日(2014年8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事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五、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同时可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当前经营需要。

六、本次拟按计划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将对公司2014年度或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但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国海证券股票5599,2525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42%,目前国海证券股票尚在限售期,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自国海证券股票可流通之日(2014年8月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5599,2525万股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4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具体担保额:本次担保担保额为2,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总额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7,0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9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9,18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7,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9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9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7,0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该笔担保系公司原自担保的续签,实质上没有增加使用额度)。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及各类束类线缆、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营)。

4. 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5. 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 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鑫晟电工总资产6,593.46万元,负债40,695.01万元,净资产24,898.45万元,2014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8,360.70万元,营业利润-1,220.15万元,净利润-1,251.11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和方式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9日;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承担单独决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9,18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7,000万元)。  
 六、备查资料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鑫晟电工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通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长城科技撤回自拟上市地位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于2014年7月11日正式生效。根据长城科技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签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安排,《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至此已全部满足,中国电子将适时实施合并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待合并完成后,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

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国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请见长城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关于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集团及长城科技事宜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2013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2日、2014年4月10日及201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045号、2013-064号、2013-067号、2013-068号、2014-002号、2014-017号、2014-023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同比增加约560万元-4800万元	
扣非净利润	同比增加约60%-71%	盈利:23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2元-0.163元	盈利:0.123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理财产品补贴、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4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H07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660,684.93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5亿元(包括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3.1亿元),该3.5亿元理财产品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5号投资A款。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路贷款  
 2. 认购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产品自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08月29日止。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承销的国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 投资收益支付:保本保收益型,年化收益率4.9%。  
 6.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该信用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导致使得投资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部分余额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时,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当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5延期支付风险:在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投资标的之日止。  
 7.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7.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 公司将严格执行“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监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各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4年06月1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3.5亿元资金已全部使用。  
 1. 公司于2013年07月0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07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该产品已到期。  
 2. 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银行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于2013年08月0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个月定期银行保本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9日、7月10日,因工作变动,公司高管人员分别收到徐宗明先生、张兴茂先生书面辞呈,徐宗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兴茂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高管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递交之日起生效。徐宗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徐宗明先生、张兴茂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4日发出通知,2014年7月9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国际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在任监事4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新利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到会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如下:  
 鉴于谢钦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福建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林孝群、副监事陈少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卿:女,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漳州香料厂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漳州水仙药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4日发出通知,2014年7月9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国际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4名在任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骞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徐宗明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潘士骞先生提名,聘任陈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对徐宗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作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文先生简历:男,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造纸厂设备处副处长,化学厂副厂长,福融化工厂厂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福建省造纸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文先生提名,聘任林新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新利先生简历:男,196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龙岗润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